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规范和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制度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公司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司遵照以下原则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合规管理的决策机构，其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
-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 （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全面领导合规管理工作，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各分管领导在各自分管的工作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经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 （四）指导监督各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也是“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九条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与法治建设工作领导机构等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其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 （一）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并签字；
- （三）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 （四）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在本部门业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其业务与职责范围内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

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应主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 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 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 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 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公司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兼职内控合规管理员，由业务骨干担任，负责落实上级合规政策、参加合规学习、对本业务领域的业务合规审核、本部门合规需求对接及接受合规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二条 公司合规中心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其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 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 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三) 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 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五) 组织或者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的决策层，把握公司合规发展基本方向。

公司经理层、合规委员会以及首席合规官是公司合规管理的管理层，组织协调合规管理机制运行。

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以及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是公司合规管理的执行层，执行合规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公司各合规管理层级之间以及同一层级各主体之间，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稳定运行。

第十四条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和内审、监督追责等职能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五条 公司各合规管理层级应持续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体系，推动建立以基本管理制度、专业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制度共同构成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本制度是规范公司合规管理的根本规定，是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的基础和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党群工作部门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针对公司治理、出口管制、劳动用工、财务税收、数据保护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贸易业务等，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第十八条 制度归属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及时对各部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管理重点及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公司各合规管理层级应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管理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贸易业务、对外投资业务、出口管制、境外投资、劳动用工、财务税收、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同时将制度制定、经营决策、生产运营等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以及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海外人员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均纳入合规重点管理范畴。

第二十条 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以及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作为合规管理的执行层，应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管理现状以及其他有关情

况，识别由于外部合规要求变化带来的合规风险，以及因公司或其员工违规行为造成的合规风险，汇总合规风险信息。

对于识别出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履行风险报告、风险提示或风险预警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合规管理层级综合采取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识别出的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风险发生条件和可能性，评价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并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划分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级，明确防控和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应当在决策前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将合规风险纳入评估范围，并将评估报告作为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必备支撑材料。

对于超出公司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的决策事项，不得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构建本部门业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识别清单、岗位合规职责清单、流程管控清单的“三张清单”体系，保证岗位合规落地落实。

第二十四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持续加强公司规章制度、重大事项、重要合同和重大项目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将合规审查纳入法律审核把关范畴，未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的事项不得组织实施。

合规审查主要以法律会签意见、法律意见书和风险评估报告等为载体。

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并提出明确意见。

外部监管机构有明确要求，或确有必要的，应出具专门的合规审查意见书或合规审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合规风险，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合规管理部门及公司各合规管理层级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

如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第二十六条 对于合规风险事件，相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合规管理层级应当在各自范围内统筹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将合规要求和合规运行机制嵌入流程和系统，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行为合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可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或外部专家；涉及境外经营合规管理的，应聘请熟悉所在国家或地区合规要求的权威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专家前，应对其资质、资历进行审查，并严格按公司有关规定履行选聘程序。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合规管理层级均应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合规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的深度融合，强调合规文化价值理念的制度化，渗透和贯穿公司经营管理全过程。

第三十条 公司党群工作部门应当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宣导机制，制定年度培训宣导计划，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合规培训，并将合规管理有关内容纳入新员工培训以及其他各类培训范畴，统筹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重点业务领域合规培训，并组织警示教育培训，对所属部门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重大合规问责案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案件以及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等进行通报和剖析。

第六章 考核评价及监督问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应当按上级单位要求的标准和频次，开展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将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重点业务专项合规评价以及违规行为调查、违规追责等结果，作为公司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员工有权通过实名或匿名方式向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公司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书面举报公司或其员工的违规行为。公司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对举报及时、有效避免公司遭受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公司酌情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及公司其他有关监督部门负责接收第三方的合规监督，受理举报和投诉，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反馈和处理。

本条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除公司和员工以外的与企业经营管理行为有关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交易对手、购销客户、中介机构以及此类法人主体的员工等。

第三十八条 对于合规评价和违规追责中发现或指出的问题，或巡视、审计以及其他国资监管机构监督检查发现或指出的问题，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落实整改，推动合规管理持续改进。

合规评价中发现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按照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能以合规整改替代违规追责。

第三十九条 对于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试行）》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参照公司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如公司之前其他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以本制度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合规中心提出修订意见，最后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